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文号：榕仓卫医罚〔2025〕002号

被处罚人：毛信勋（身份证号码：_____）

住 址：福建省闽清县东桥镇湖洋村湖洋 41 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在仓山区仓山镇先农村吴厝顶 103-2 号擅自开展口腔诊疗活动不足半年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025 年 1 月 2 日）；2、现场检查照片（2025 年 1 月 2 日）；3、询问笔录 1 份（2025 年 1 月 2 日）；4、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决定书；5、毛信勋身份证复印件；6、医师执业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查询情况；7、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你非医师行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八条第一款、十二条、十三条第一款、第四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及《福建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02 相应处罚裁量标准规定，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玖佰元整（¥900）及医疗器械（详见物品清单），并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5 年 2 月 18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